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94號

原告 黃振寬

訴訟代理人 侯信逸律師  
鄭志倫律師  
連彬翰律師  
吳禹蒿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酌減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,033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0,4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  
書記官 朱烈稽